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506	63,311
銷售成本		(86,386)	(58,810)
毛利		1,120	4,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4	45,945	(44,887)
— 其他	4	67,924	277,3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00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451)	(248,308)
商譽減值虧損		(65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9)	(2,275)
經營及行政開支		(9,545)	(8,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35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4,234	(30,345)
融資成本	5	(28,179)	(27,9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6,055	(58,317)
稅項	7	2,359	(39)
期內溢利／(虧損)		68,414	(58,3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036	(8,537)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49,819)
期內溢利／(虧損)		68,414	(58,356)
建議中期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		48.15港仙	(5.87)港仙
攤薄		48.15港仙	(5.8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8,414	(58,35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	295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4,127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變現	-	1,2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40)	5,71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8,274	(52,64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96	(10,463)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42,180)
	68,274	(52,6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10	3,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89,566	1,799,008
商譽		3,241	3,891
		1,803,717	1,814,177
流動資產			
存貨		27,275	29,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32	5,386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3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102,860	49,959
可收回稅項		2,832	2,83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24	27,709
		153,462	115,8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087	62
客戶按金		1,622	2,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8	5,743
應付稅項		590	590
		9,527	8,556
流動資產淨值		143,935	107,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652	1,921,4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20,554	756,278
遞延稅項負債		445,370	447,733
		865,924	1,204,011
資產淨值		1,081,728	717,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55	72,726
儲備		811,942	374,7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813,397	447,480
少數股東權益		268,331	269,953
總權益		1,081,728	717,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投資重估	法定儲備	資金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25,807	-	21,112	-	12	133,526	447,480	269,953	717,433
匯兌儲備	-	-	-	-	-	(140)	-	-	-	(140)	-	(140)
期內溢利	-	-	-	-	-	-	-	-	70,036	70,036	(1,622)	68,414
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140)	-	-	70,036	69,896	(1,622)	68,274
股本削減	(71,271)	-	71,271	-	-	-	-	-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296,021	-	-	-	-	-	296,021	-	296,02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1,455	188,467	77,101	321,828	-	20,972	-	12	203,562	813,397	268,331	1,081,7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投資重估	法定儲備	資金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	20,882	118	(1,291)	12	175,195	461,939	-	461,939
轉讓出售投資物業之 變現	-	-	-	-	(25,009)	-	-	-	25,009	-	-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	1,291	-	-	1,291	-	1,291
匯兌儲備	-	-	-	-	-	(7,344)	-	-	-	(7,344)	7,639	295
出售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	-	-	-	4,127	-	-	-	-	4,127	-	4,127
期內虧損	-	-	-	-	-	-	-	-	(8,537)	(8,537)	(49,819)	(58,356)
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20,882)	(7,344)	1,291	-	16,472	(10,463)	(42,180)	(52,643)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成分	-	-	-	153,784	-	-	-	-	-	153,784	-	153,7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2,940	352,940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72,726	188,467	5,830	153,784	-	(7,226)	-	12	191,667	605,260	310,760	916,0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545)	(19,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0)	(43,9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5,485)	(63,81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7,709	92,65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224	28,837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24	28,8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要求實體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權益內所有擁有人變動。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即全面收入）須以一份全面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本集團採納分別呈列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這條披露準則已導致對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及有關業務分類之披露資料被重新調整，惟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影響。

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已或經已生效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域）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六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分別為證券買賣、投資、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銷售毛皮、採礦及其他。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支出資料：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2,224	-	461	4,821	-	-	-	-	87,506
分類間銷售	-	-	-	2,014	-	-	(2,014)	-	-
投資收入	45,321	624	-	-	-	-	-	-	45,945
其他收入	-	-	33	-	-	660	(660)	-	33
總收入	127,545	624	494	6,835	-	660	(2,674)	-	133,484
分類業績	46,355	(676)	(5,099)	(155)	(10,481)	(425)	-	-	29,519
利息收入									8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 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67,883
未分配開支									(3,176)
經營業務溢利									94,234
融資成本									(28,179)
除稅前溢利									66,055
稅項									2,359
期內溢利									68,41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2,284	61,027	-	-	-	63,311
分類間銷售	-	-	-	2,865	-	-	(2,865)	-
投資收入	20	413	-	-	-	-	-	433
其他收入	-	-	34	20	277,046	696	(660)	277,136
總收入	20	413	2,318	63,912	277,046	696	(3,525)	340,880
分類業績	(46,791)	(3,086)	(1,711)	1,927	27,731	(8,150)		(30,080)
利息收入								168
未分配開支								(433)
經營業務虧損								(30,345)
融資成本								(27,9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
除稅前虧損								(58,317)
稅項								(39)
期內虧損								(58,356)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香港及中國大陸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7,322	67	-	117		87,506
分類業績	31,560	(746)	-	(1,295)		29,51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1,398	442	69	1,402	63,311
分類業績	(28,664)	(350)	(50)	(1,016)	(30,08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624	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78	20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4,743	(45,321)
	45,945	(44,887)
其他：		
租金總收入	—	36
銀行利息收入	8	168
匯兌收益	9	25
其他	24	29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67,883	—
於收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	277,046
	67,924	277,304
	113,869	232,417

5. 融資成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	28,179	27,366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577
	28,179	27,943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196	58,810
已出售股本證券之成本	81,190	-
總銷售成本	86,386	58,810
折舊	460	4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53	9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01	3,93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39
遞延稅項	(2,359)	-
	(2,359)	39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70,0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537,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453,600(二零零八年：145,453,600(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之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15)予以調整及重列。此股份合併不會對用於計算期內溢利或虧損之資本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因該等期間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7,800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其並非按公允價值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2,023	99	1	33
31日至60日	11	0.6	-	-
超過60日	5	0.4	2	67
	2,039	100	3	10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2,860	49,959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2,087	100	59	95
31日至60日	-	-	2	3
超過60日	-	-	1	2
	2,087	100	62	10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1)	15,0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3,636,340,000	72,726
股本重組 (附註1)	(3,490,886,400)	(71,27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2)	145,453,600	1,45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削減合併股份面值，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本金額為145,893,000港元及598,57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1港元分別轉換為243,155,000股及997,62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上述兩次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合共1,386,228,600股。

16. 銀行融資／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本金額為145,893,000港元及598,57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1港元分別轉換為243,155,000股及997,62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上述兩次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合共1,386,228,600股。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業績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7,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3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70,0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8,537,000港元，導致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48.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5.87港仙（重列））。

營運回顧

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證券買賣及毛皮貿易。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總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各國放寬貨幣供應及採取低利率政策，營造了較佳投資氣氛，從而促使證券買賣營業額增加所致。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82,2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證券買賣營業額為零；期內溢利為46,3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46,791,000港元。

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上半年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為6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413,000港元增加收入51.09%。期內，本集團主要因經營開支而錄得虧損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3,086,000港元減少虧損78.09%。

採礦業務

在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仍未開始帶來收益貢獻。然而，此項業務主要因期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而錄得虧損10,4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7,731,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上半年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4,8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027,000港元有所減少。此項業務錄得虧損1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927,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引致毛皮需求趨緩所致。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於上半年，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4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84,000港元減少79.8%。此項業務錄得虧損5,0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71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需求疲弱及處於皮草成衣淡季，且將較多開支用於設立銷售渠道及門店以提高旺季之銷量。

展望

投資業務

儘管經濟情緒與全球經濟增長之跡象仍屬喜憂參半，惟期內股市及債市均以較預期為快之速度回升。低利率及寬鬆貨幣政策預期在未來相當長之期間內將得以持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在未來一年將有更多空間及機會進行更多投資活動，當然所有投資定會按審慎原則進行。

採礦業務

儘管近期黃金價格急劇上漲，但礦產及資源價格僅緩慢回升。預期二零一零年將為充滿挑戰及波動之一年。本集團已完成在陝西省開採釩礦所需之大部份技術工作，然而，本集團準備逐步開始開採工作，其開採進度很大程度將取決於與釩礦市價掛鈎之利潤，並會繼續貫徹本集團低價儲備高價出售之策略。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信貸危機蔓延全球，香港銀行亦進一步收緊其商業放貸政策，本集團決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縮減其經紀業務，原因為該業務之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授信額度缺少。隨著經濟低迷範圍擴大及影響深遠，毛皮價格較一年前下跌逾30%。此外，曾因石油財富暴增而發展迅速之俄羅斯皮草業務亦受到信貸緊縮之嚴重衝擊。儘管去年國際皮草市場下滑40%，但中國皮草市場仍維持強勁表現，交易量按年增長30%。本公司預計明年將為本集團在中國繼續經營皮草銷售業務之良機。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全球經濟現正漸漸從金融危機中復甦，而世界最大皮草消費市場之一俄羅斯亦正在緩慢復甦，可能需時兩年方可恢復至金融危機前之水平，而俄羅斯之經濟復甦速度對全球皮草市場至關重要。然而，不受經濟情況左右之最重要因素是嚴寒之冬季。全球另一個最大之皮草消費市場中國不僅正受惠於嚴寒及提早來臨之冬季，而且亦得益於異常強勁之消費增長趨勢。

中國是全球主要皮草製造國及出口國，亦是潛力最大之皮草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弗蘭德利」品牌打入中國零售市場。本公司之皮草成衣設計亦將涵蓋經典及休閒風格以滿足中國各類消費者之不同需要。同時，本集團位於巴黎之零售店將繼續開發其「Lecothia」品牌，其設計將繼續專注於時尚及經典風格以迎合該地區消費者之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之銀行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70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420,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6,27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081,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7,433,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3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四月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償債契據，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該票據不計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本金額為145,893,000港元及598,57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1港元分別轉換為243,155,000股及997,62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上述兩次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合共1,386,228,600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3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附註)	821,532,600	564.81%

附註：於821,532,600股股份中，有76,602,600股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有620,775,000股及124,155,000股股份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分別由鄒全波先生及王宏先生向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由年初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披露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本公司獲告知下列各方（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1,532,600	564.81%

附註：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建軍	實益擁有人	496,620,000 (附註)	341.43%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由陳建軍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為496,620,000股，每股換股價為0.6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選為主席。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本公司現有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回顧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李銻麟先生及江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